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品牌联盟”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湘财证券推荐品牌联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品牌联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品牌联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品牌联盟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品牌联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品牌有限”）系由自然人王永和陈梅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永以货币人民币 80 万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陈梅爱以货币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200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2495765（1-1）。

2013 年 6 月 5 日，品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品牌有限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2013 年 6 月 20 日，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6 月 18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审字[2013]219A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5,994.69 元。2013 年 6 月 2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33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36.60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71.81 万元，增值额为 35.21 万元，增值率为 6.56%。2013 年 6 月 2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国浩验字[2013]219A0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经营管理正常，各项合同均依约履行，没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提供品牌传播、推广、咨询等公共关系服务的企业，致力于系统、专业地帮助客户维护、建设和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2016年1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0026号），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实施细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陆续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 2013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制定、实施、执行各项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虽然该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追认，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为了杜绝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再次发生，一方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行为，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王永和陈默出具《承诺函》，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行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存在交通违章罚款 1,900 元和 2,000 元，此外，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由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交通违章罚款，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品牌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8月10日，王永与李光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永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股转让给李光斗，转让价格每股1元。李光斗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品牌联盟已于2015年10月13日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品牌联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品牌联盟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9日至2月24日对品牌联盟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于海（律师）、李季秀（会计师）、陈召军（行业）、袁媛、邵晓宁、田尚清、张鲁巍（内核专员），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品牌联盟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湘

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品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品牌联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品牌联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品牌联盟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品牌联盟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湘财证券愿意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同时，公司股东对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强烈。因此同意推荐品牌联盟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已经进入品牌经济时代。在品牌经济时代中，品牌价值及其影响力是不可取代的，优质的品牌就意味着稳定的市场、丰厚的利润和超额的溢价，随着我国许多企业品牌意识的觉醒，品牌管理服务市场的需求是巨大的。但是同时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许多新兴行业或领域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品牌服务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一方面行业发展迅速，成长势头迅猛，另一方面许多国内企业对品牌服务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这可能影响到行业发展速度，存在一定的认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永，其持有公司股份 2,593,75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1.875%。公司股东陈默持有公司股份 712,5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4.25%。同时，王永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陈默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二人为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2,169.64 万元和 2,181.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5.14 万元和 293.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分别为-161.00 万元和 289.71 万元，尽管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未达到预期或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出现失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亏损或不稳定变动。

（四）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共关系行业的核心资源，公共关系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短缺，流动率较高，特别是中高级专业人员的严重紧缺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人才在公司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行业内的很多公司已经将公司的竞争延伸为人才的竞争，使得人才在行业内各公司之间跳槽成为普遍现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在

公共关系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目前的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给出更高的待遇以吸引公司核心人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人才流失，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